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

承辦人：黃俞珮

電話：04-22170661

電子信箱：lbg774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80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請於109年4月17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及本函親至本府地政局領取現金補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規定辦理。

二、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第1項略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2分之1而不能分配土地時，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起60日內，以其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逾期未領取者，依第53條之1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三、臺端所有坐落於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因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依法應照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四、謹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本府地政局1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辦理上開現金補償發給作業。應攜帶文件如下：

（一）本人親領：

1、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於領取現金補償時收回，無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及本函。土地為共同共有者，應依據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始得領取。

2、法人：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變更登

記事項表影本、公司印鑑章、公司負責人印章、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他人代領：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正本、印鑑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於領取現金補償時收回，無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五、檢附臺端現金補償清冊1份供參。委託書及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空白範本已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專區」-「書表下載」及「業務專區」-「重劃類」-「土地重劃」。另依本府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領取現金補償時請配合全程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

六、臺端對於領取現金補償倘有任何疑問，或未及於109年4月17日當天領取，可電洽下列承辦人員：

- (一)清冊內索引表編號12-1335：彭秀瑛（分機63679）、陳昆宏（分機63681）。
- (二)清冊內索引表編號1336-2072：林毅軒（分機63672）、賴美珍（分機63673）。
- (三)清冊內索引表編號2073-2847：施秋如（分機63674）、李相成（分機63675）。
- (四)清冊內索引表編號2858-4527：陳紳瑜（分機63670）、林家源（分機63668）。

正本：應領現金補償土地所有權人等1,041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